

UNITED NATIONS

JAN 13 1992

第3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 录

-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议程项目13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6/SR.38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46/79, A/46/317-S/22823, A/46/335, 372, 383和Add.1和587; A/C.6/46/4; A/C.6/46/L.8)

1. MONTES DE OCA先生(墨西哥)说,遵守国际法是第一次拉丁美洲首脑会议结束时拉丁美洲国家、葡萄牙和西班牙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瓜达拉哈拉宣言(A/46/317)的中心主题。在国家一级上,墨西哥按照十年方案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委员会;该委员会有四个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十年的四个目标。目前墨西哥外交部法律事务处正在同学术界、律师、其他部门的公务官员和司法界进行协调,以期鼓励那些部门参与双边或多边讲坛审议的各个主题的研究工作和参与条约的谈判。

2. 他的代表团十分赞赏联合国各会员国外交部的法律顾问所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经常接触国家法律和国际法的法律顾问对于法律的发展以及在十年的范围内协调有关的多边讲坛上的行动和立场两方面可以提供宝贵的服务。

3. 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处条约司的协助下,墨西哥举办了关于条约登记过程的广泛训练方案。完成了这项工作后,它怀疑大部分国家是否可以模仿这种做法。或许可以设立一个咨询处来鼓励和指导外交部履行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义务。鉴于条约登记和资料服务的使用者增多了,秘书处应该表明根据技术的革新以何种方法可以满足第一百零二条的要求。工作组的报告(A/C.6/46/L.8)指出,有关多边条约的情况的资料已转入现代软件,这是令人鼓舞的。关于国内的传播,墨西哥外交部正在考虑是否可能公开一份载有在墨西哥生效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和行政协定的清单的文件,该文件的分发以前是受到限制的。墨西哥还有意在国家一级上传播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各项国际条约。由于这些条约没有西班牙文的条约名称的清单,他的代表团建议应出版这些条约名称的多语文清单。可以向由于经济或政府行政工作的限制而在批准它们支持的条约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提供协

助。

4. 在1991年11月8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时,秘书长发了言,他对于他应在经过事先审慎决定的条件下有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建议作了很有说明性的解释;应将他的发言广为散发以协助各国政府、各国代表以及对此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的发言的有关部分也可以收集起来,分发给有关的方面,特别是国家。

5. 他的代表团认为,“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主题属委员会另一个项目,即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项目126)的范围。该方案在此方面已有多年经验。十年期间,该方案每年将受到委员会的审议,而且十年过后仍应每年进行。

6. LISWANISO先生(纳米比亚)说,该国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决心体现在纳米比亚的宪法内。纳米比亚是本着这种决心,在达成独立后就立即成为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最近并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确保非洲成为无核区的愿望决定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还考虑加入若干其他现有的国际公约。

7. 国际法在纳米比亚非殖民化的过程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例如,1966年利比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国际法院中对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管理权提出了异议,虽然法院裁决两国无权向法院提出该案。但后来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宣布南非继续管理纳米比亚是非法的。1978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35号决议,该决议成为了国际所接受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8. 国家需要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以及国际法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起的作用这两点在他的代表团最为重视的问题上,即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的问题上具有了特别的重要性。纳米比亚政府和南非政府已开始在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就沃尔维斯湾及岸外岛屿重新纳入纳米比亚的问题进行了谈判。在这个问题得到最后解决之前,两国政府同意为沃尔维斯湾设立一个联合管理当局作为临时措施。这方面人们决定设立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就这个联合行政当

局的职责和结构向两国政府提供意见。还决定任命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根据国际法原则，就如何在奥兰治河中间划分两国边界提出建议。南非继续占领沃尔维斯湾和岸外岛屿是侵犯了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阻碍了纳米比亚的发展努力。他因此呼吁国际社会保证使南非立即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9.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认识，纳米比亚政府在改革教育系统上面临巨大挑战，教育系统中将会包括国际法的教学，但这门课是殖民当局不允许学校和学院讲授的。自独立以来政府本身举办了法律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以期训练和改革纳米比亚的法院系统。在国际法十年当中应鼓励举办这种讨论会和专题讨论会，因为它们将可以使政府法律顾问加深他们对国际法的认识，加强国家间的友谊与合作关系。

10. VOICU先生 (罗马尼亚) 喜见各会员国对于执行十年第一阶段(1990-1992年)期间开始的活动的方案日益关注。他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罗马尼亚进行的同十年有关的具体活动的简要说明。这方面的主要活动是拟订了新宪法，目前这项工作已到了很高级的阶段。宪法草案指出，罗马尼亚在普通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维持和发展和平与睦邻的关系。它承诺充分而忠实地履行它参加的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因此，罗马尼亚按照法律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将成为罗马尼亚国内法的一部分。有关罗马尼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各项规定将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罗马尼亚为其缔约方的公约和条约加以解释和适用。当这些协定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在每一个情况下国际条例都应得到优先考虑。

11. 在1990-1991年期间，罗马尼亚成为了许多不同领域内许多国际条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199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罗马尼亚还对利用司法工具以寻求国家间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采取了新的立场，并开始撤消了它在签署或批准其中确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国际条约时所提出的保留。它撤消了对若干条约的保留，包括《预防和惩处种族灭绝罪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2.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十年工作组报告(A/C.6/46/L.8,第7段)所表示的意见,即在提出有关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的资料中不妨指明每一个国家参加这些公约的情况。它还支持联合国应公布交存给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多边条约的类似资料的建议。

13.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他的代表团相信,发展新的法律文书将会在十年期间加速完成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的主要草案。在此方面,它支持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就环境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条例所提出的提议。罗马尼亚还支持于1992年召开国际贸易法大会的提议。

14. 由于国际法十年和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期间相同,适当协调两个十年方案所进行的活动将有助于发展国际人道主义的法律。

15. 他的代表团支持大会主张加速批准国际公法和私法方面联合国通过的法律文书的建议。有关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和有关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法律文书应受到特别重视。

16. 关于预防外交的问题,罗马尼亚认为即将通过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草案将会鼓励联合国机关对发展预防外交作出更积极的贡献。

17. 他的代表团认为,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认识以期保证它的原则和规范受到普遍尊重是极其重要。在罗马尼亚,法律研究正在通过一个调整的阶段,以期反映出十年的各项目标。在1990-1991年,政府机构联同非政府协会举办了三个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演讲系列,他的代表团愿意向召开了特别专门讨论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科学集会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它们的结论对于将来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的工作是很宝贵的。在国家一级上,在1990和1991年,若干罗马尼亚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协会和罗马尼亚联合国协会,为科学通讯赞助了讨论会、圆桌会议和会议等活动。最后,罗马尼亚设立了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并由议会主持其各项活动。

18. 1991年,在知名的罗马尼亚外交家和律师,Nicolae Titulescu去世50年之后,罗马尼亚设立了“Nicolae Titulescu”欧洲基金会。该基金会旨在发展和传播Nicolae Titulescu的法律思想,它的第一个行动是于1991年7月为年青外交人员举办了一系列暑期班中的第一个暑期班。他的代表团相信,还应利用十年来提高对于不同国家和人士的法律传统和贡献,例如曾对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发挥过积极和有用的作用的Nicolae Titulescu的传统和贡献。Nicolae Titulescu曾宣称,唯有当政治和法律合而为一,当法律的强制性被接受为自由的一部分的时候,人类才能得救。

19. 根据十年第一期当中开始的活动的方案的建议,罗马尼亚设立了一个十年国家委员会,由外交部长担任主席,以协调十年当中的各项活动。委员会包括了议会、司法部、和学术界的代表。他的代表团希望,它能于1992年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国家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它深信,成功地执行十年的目标将是朝着在国家间关系中建立国际法的主要地位迈出的重大一步。

20. SEVILIA先生(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欢迎宣告1990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尊重和促进国际法为尼加拉瓜外交政策的柱石。所有会员国必须作出努力,增加提供给国际法的资源,以便和平解决国与国间的争端,并特别作出努力加强国际法院。实现“十年”的目标将有利于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和争端,从而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和促进民主与发展。

21. 去年,尼加拉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它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并且缔结了一项关于中美洲旅游局的总部协议,该旅游局将设于尼加拉瓜。尼加拉瓜认为,各国必须将国际法并入国内法,并确保各国法院加以实施。《尼加拉瓜政治宪法》第46条规定,各国境内人人充分享有在世界和区域一级通过的各种文书内规定的权利;各种公约和宣言都载于这些文书内。

22. 生态问题对于地球的前途极其重要;各国必须加倍努力,通过关于环境和环境对发展影响的国际条例。关于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内方案第二部分,尼加拉瓜

再次认为，国与国间的争端必须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加强国际法院应当是“十年”的一项最重要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国际法是以各国的同意为依据。尼加拉瓜赞成有人认为必须鼓励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这样国际法就可视为例常适用于国际社会，而非只在危机或严重冲突时所采用的一种程序。

23. 尼加拉瓜代表团关于“十年”的看法载于A/45/430/Add.2号文件。它认为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公约问题应由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以便在“十年”结束前有一项公约可以生效。它还认为，联合国大学、和平大学和其他类似机构应当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协助确定可能存在的国际纠纷地区，以及采用最适当的程序和机制来和平解决争端。“十年”期间，必须积极促进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法典。联合国应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一级主办大小会议和讨论会，来研讨国际法，以提高对一般法律的重要性特别是国际法的重要性的认识。

24. 关于第四部分，尼加拉瓜于1991年10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关系的重要讨论会，强调传播国际法的重要性，特别是为了促进签署关于美洲倡议和同欧洲共同体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议。鉴于1980年代的动乱在尼加拉瓜境内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警察和狱政当局提供了一个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课程，这个讲习班是由尼加拉瓜政府主办的。在尼加拉瓜，中美洲大学协同伊比利亚—美洲合作研究所和马德里孔普卢屯大学举办了有关人权的方案。已经设置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讲座，并同美洲人权研究所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不久还将设立一个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尼加拉瓜委员会。尼加拉瓜各大学开设了国际法方面的高级课程，另外预期1992年将设立一所新的大学，开设最后颁发人权学位的一系列课程。新学校的教科书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和人权的资料，以及关于国际和区域人权协议方面的资料。这类教育将有助于改进尼加拉瓜社会和民主制度，以及永远抛弃暴力文化。

25. 尼加拉瓜总统同其他中美洲总统一起于1990年签署了《蓬塔雷纳斯声

明》，其中特别提及缔结了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彻底执行人权。中美洲总统在1990年6月的危地马拉《安提瓜声明》中再次指出，他们想设立促进和平解决区域内国家间争端的机制，另外总统们在1991年7月的《圣萨尔瓦多声明》中，同意有需要切实执行国际法。1991年7月第一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瓜达拉哈拉声明》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和逐步制订因一体化和全球化而产生的新领域的法律(A/46/317, 第23段)。

26. VAN DE VELDE先生(荷兰)说,过去十二个月的事态发展显示“国际法十年”涉及的许多问题对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适当作用极其重要。这方面最最重要的是,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就“十年”所作的答复表明,审查和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机构和机制的工作最好在全世界和区域一级来进行,而不是提出新的案文、文书或机制。

27.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可以用不止一个方式来协助“十年”取得成功。国际法院不仅对和平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极其重要,而且如国际法院的决定和咨询意见所显示的,在确定和制定实在国际法过程中也起着主要作用,这些决定和咨询意见已经成为国际法的重要来源,和成为国际法领域工作的人的基本资料。尼加拉瓜满意地注意到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的数目越来越来多。不过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有许多国家未能这样做。尼加拉瓜代表团有意听取其他会员国就它们当考虑在强制基础上或在临时基础上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所碰到的因素和困难,发表的看法。然后这类来文可以作为基础,据以制定一般可以接受的建议,以便清除现有的利用国际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过程一部分的障碍。

28. 荷兰也赞成广泛利用国际法院应有资格提出请求的各机构之请所表示的咨询意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有资格提出咨询意见的机构不限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各机关和大会授权的各专门机构也可以这样做。他希望这类机构将酌情充分利用提出这种请求的权利。荷兰代表团也认为秘书长也应受权要求咨询意见,从而加强其作用和促进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



29. 秘书长设立国际法院信托基金的倡议应予赞扬。荷兰决定向基金捐献50,000盾,并希望尚未捐款的国家能够捐献。

30. 荷兰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常设仲裁法院的作用。加强国际法院作用的一个可行方法是,或根据其本身的程序,或斟酌情况,在适用诸如危地马拉提出的调解规则下,让它参与调解过程,这些规则目前正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及在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中。

31. 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确定与冲突有关的相关事实,因为很大程度的误解往往是现存的。这可以通过调查机制来弥补,从而增加和平解决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他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调查的宣言草案的重要性。

32. 除了在世界范围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和文书之外,还应注意在区域一级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和文书。荷兰代表团认为,往往最好是通过区域机制解决争端,这是《宪章》第五十二条确认的原则。此外,也可以参考一下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洲理事会、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内部的发展。在欧洲理事会内,荷兰提议各成员国应当在国际法领域编制一份关于国家惯例的出版物,其中应包括反映有关国家关于国际法律关系和现情的立场的材料汇编。其他区域组织不妨考虑采取类似措施。荷兰代表团也赞成出版一本联合国国际法手册。不妨请法律顾问发表他的看法,说明是否应该采取这种措施,以及他有无可能作一个协调人,促进同第六委员会的密切合作。

33. “国际法十年”期间应当受到充分注意的另一个重要论题是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因为如果要实行“十年”的目标大学及其他教育和学术机构参与拟议的“十年”活动不可或缺。在这方面,应该提一下《莱顿国际法学报》专门讨论“十年”的特刊,其副题为“对解决争端的反思”。外交部正同教育部密切合作,审查提高国际法认识的方式和方法。

34. 他在止面指出,荷兰代表团对它在已经有法律义务的领域制订新的法律义

务所抱的态度是审慎的。如果某些国际文书仅吸引有限数目的签署,批准或加入,应当找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不过有个例外,就是在有法律差距的领域如环境法等的一些新标准。

35. 荷兰代表团也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完成它关于目前议程上论题的工作,从而对“十年”作出重大贡献。为此,委员会应当自己订出一套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可民迅速而有效地对关于咨询意见的请求采取行动。这可能需要进行休会期间的活动,和进一步修改工作方法。虽然应当审慎地选择新的论题,但是荷兰代表团深信最重要的是,应当考虑本世纪最后十年中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可能出现的新论题应当是实际性的,并且应当是几年之内可以解决的。

36. 最后,荷兰代表团希望再次强调它对“十年”目标的承诺,并表示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能够在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37. KORZATCHENKO先生(乌克兰)说,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和提高其效用,是作伙伴基础上建立一个世界新秩序和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决定性因素。

38. 适值乌克兰的政治生活发生重大改变以及共和国逐步走向建立一个合法组成的国家之际,乌克兰代表团当然应当会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一致,而且它当然应该支持“十年”的行动方案,因为其目的在加强各国的安全,并确保国际关系中的正义和法治。

39. 共和国通过的《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也有助于确保乌克兰加强参与实现“十年”的目的。特别是,乌克兰打算作为国际社会正式成员积极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代表的泛欧进程。目前已经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第一步,乌克兰希望在启动这一进程之前,先确认宣告国家独立的法案,其方法是在1991年12月1日举行公民投票。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设立执行乌克兰缔结的条约的可靠机制,并同国际人权监测合作:乌克兰极其重视所有的人权,它认为这些人权构成一个法治国家的基础。

40. 乌克兰目前正在采取具体措施,使国内法同国际准则相一致,并确保一贯履

行它加入的国际条约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41. 乌克兰也支持在“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为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所订的程序,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遵守其决定。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应当特别注意解决有关跨国界的环境污染争端以及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乌克兰遭受了切尔诺贝利的悲剧,所以特别关注国际环境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并且认识到必须确立生态人权的可靠保障措施。

42. 乌克兰密切关注有关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的问题,以及协助有公民在乌克兰学习的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乌克兰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研究所起着主要作用,该研究所是基辅国立大学的一部分。目前正在考虑在乌克兰设立一个国际人权新闻中心:这只是同联合国合作的一个广泛拟议的方案的一个方面。

43. 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代表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以及本国的代表团发言,说关于在拉丁美洲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对于建立政府及非政府机构和个人能使用的多边和双边条约的数据库会有用。还应举行定期区域会议审议有关条约的问题以协调立场、排除对具体文书的反对和增进国际法律合作。关于在各国生效的条约的出版物可予以交换。秘书处应发表关于由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标题的多种语文名单。应设立来自区域机构的专家组,在制订文书的过程中提供技术援助,关于生效的条约的出版物应包括关于各国对条约所遵循的惯例和对具体案例的适用的参考资料。

44. 关于《十年》的纲领的第二个目标,拉丁美洲国家有着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传统,如果不能通过非司法途径实现此目的,就必须使用司法方法和求助于常设公断法院,尤其国际法院,其作用应予以以加强。必须建立机制,以保证司法机构的决定等到执行。制定可适用于各法律工具没有设想机制的所有案例的世界和平解决争端公约会很有用。乌拉圭代表团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他履行其职责和在各方同意下应得到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45. 关于第三个目标,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应处理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某些方面。在不损害国家的主权的情况下,个人应被确认为国际法对象。环境法是逐步制定和编纂国际法的一个特别适当的领域,同时应考虑到发展问题。应审议第六委员会的程序准则和规定的拟订问题;委员会所遵守的惯例的出版物会对未来成员有作。

46. 关于《十年》纲领的第四个目标,从幼小教育人民,在中、小学灌输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十分重要。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执行研究方案很重要。传播媒介在散发领域发挥重大作用。关于国际法的研讨会、课程、讲学和专题讨论会的举办和随后讨论结果的发表也是一项重要活动。拨供某些研究金的经费应用于举办国家课程。令人鼓舞的是,秘书处指出它能够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摘要;这项行动不会妨碍自愿基金的建立,用于资助翻译全部上述资料的工作。《十年》纲领第四个目标的执行和协调工作交由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来进行的想法是有意义而可能的。

47. 已设立三个委员会在《十年》下执行活动,有两个在拉丁美洲。一个在墨西哥,另一个在乌拉圭。乌拉圭国家委员会于1991年3月设立,其代表包括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大学、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委内瑞拉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以规划有关提倡和传播国际法的活动。

48. 贝卢基先生(摩洛哥),也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的成员国讲话,说该联盟是按照1989年马拉喀什条约成立,并是迈向更团结包括其他阿拉伯及非洲国家的一步。主席委员会1991年9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表示联盟作为非洲共同体一个组成部分愿意与非洲区域集体密切有效合作,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其他集团进行对话。

4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提供合适机会,在每个发展阶段中缩小国际法和国际法成员的需要间的差距。发展中国家必须能够有助于充实国际法,尤其因为世界上的新局势要求国际法应发挥重要作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必须在国际法的规定中

得到反映,这样才能保证规定得到接受。

50. 促进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是个重要目标。马格里布国家作为许多国际协定的缔结国认识到其作为国际社会负责的成员的义务。它们认为所有国家必须参加制定国际协定,尤其那些有关国际生活的复杂方面的协定。《十年》工作组的报告(A/C.6/46/L.8;第7段)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发表由其他国际组织或国家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核准和加入情况。马格里布国家喜见现行努力,在登记后3至5个月而不是目前10月内每月出版《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

51. 提倡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和方法应仍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纲领的重点。有必要经常使人们了解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和设法创立以确认法律和尊重公正合理原则为基础和平调解国际关系的惯例。马格里布国家对《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已告编妥表示满意,这可被接受作为制定这方面的国际公约的基础。

52. 关于求助于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的问题,马格里布国家认为应在向国际法院求助以前寻求非司法途径,并应尊重争端各方选择以适当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自由。秘书长关于授权他征求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建议值得予以慎重考虑。

53. 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建立了由每个国家所派的两名法官组成的法庭,审议主席委员会或争端一方向它提交或按照其章程由建立联盟的条约和条约内缔结的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所引起的争端,其判断有约束力和是最后的。它还就主席委员会提交它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联盟的部长委员会目前在毛里塔尼亚开会审议若干法律问题,包括法律制度的标准化和建立马格里布中心,仲裁商业问题。

54. 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制定和其编纂方面,必须注意大家都受益,尤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领域。马格里布国家从秘书长的报告(A/46/372)注意到在联合国的构架内国际法的制定和编纂很快。为了协调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所作的努力,必须有系统地向成员国和有关机构散发经每年经增订和补充的资料。

55. 为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应在联合国协助方案的构

架内举办更多研讨会。秘书处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适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赶快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且把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的概要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它还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以方便取得关于条约的资料。

56. 马格里布国家认为关于执行文件A/46/610所载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准则对大大推动《十年》在该领域的活动。它们还希望本国国民应参加在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的研讨会,并且应得到联合国——研究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好处。在提供研究金时应遵守地域公平分配和轮流的原则,来自同一国家的候选人不得参加连继的研讨会。

57.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尤其教育机构和法律专家间的合作最重要。教科文组织最近出版的《国际法:成就与前景》是该组织对《十年》所作出的最重要贡献,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处理此题目时充分顾及各种现代法律文化和各种国际法实践者。应维持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间的平衡。《十年》应强调国际法规定是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规定,尤其是弱国应在没有选择或采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得到保护也不应坚持应用未经国际社会一致同意和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原则,例如干涉权利和干涉责任,尤其当这种原则同强制惯例抵触时。

58. 马格里布国家致力于建立一个每个国家在本国可适用的法律制度,并通过对话相互建立密切的外交合作。它们还力求同国际社会建立一个有公正、尊严、自由、人权、友好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国际制度。

59. 帕扎尔吉先生(土耳其)提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A/C.6/46/L.8)说该国代表团喜见报告第7段有关秘书处进行多边条约方面的活动的资料。不过,这些活动尽管令人非常满意,除非会员国在本国采取措施,否则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应帮助国家加强其归档条约制度,以便能记录所有有关它们参加的条约的有用数据,并且可得到关于它们并未参加的条约的数据。在该领域的国家努力同联合国的活动同样需要。因此,该国代表团想建议应当根据已有这种制度的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一个国家条约登记制度模型,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模型应使用

常规方法和最新数据处理技术,并应能够直接得到由联合国秘书处系统提供的数据。他希望其意见在《十年》的未来工作中会备受考虑。

60. 提到报告第8段时,他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授权他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建议,引起不同的意见。考虑到在改革现行机制方面的困难,该国代表团认为应极慎重审议该主张。最后,他赞赏秘书处就核查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和使之现代化所做的工作。

61. 艾哈迈德·易卜拉欣先生(也门)说,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反映各国很关心在国际关系中应用法治的概念,并对从事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国际机构的工作给予新的支持。

62. 也门支持在《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也门外交部已制订在该期间执行的活动方案,并向有关部、教育机构和对此题目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散发,以征求其意见和建议。

63. 在其发展各阶段,也门尊重法律原则,作为它同其他国家的关系的基础,它希望《十年》会促进国际法的作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和保证人民和国家的合法权利。该作法反映在1991年5月举行公民投票后通过的宪法内,也门参加许多国际协定,包括仅仅在人权领域就有15项;它1991年初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目前正在研究若干条约,以便加入。也门政府定期审查它已加入的国际协定,以确定也门按照协定履行其义务的程度,《十年》为它提供良机审查它过去表示的一些保留。为保证多边公约的执行,也门采取了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这一点从1991年制定的新法律可见一斑,其中包括政党法、新闻法、外交代表团法、领水、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所有这些法律反映了多边公约所载的许多国际法规定。

64. 也门喜见《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已编妥,并认为这对《十年》可作出重大贡献。有必要加强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同时不减少例如区域组织和联合国间仲裁及合作的办法的重要性。该国代表团希望能

能够通过关于国家间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文书,其中确定是所有国家一致同意的对象的规则。

65. 该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律委员会在逐步制定和编纂国际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尤其在武装冲突时期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的重要性。在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范围内,国际法在也门的法律系作为一门专科和在其他系作为一门普通科目来学习,正在为训练也门工作人员的外交学院的开学进行筹备工作,该学院无疑是也门教授和传播国际法的主要中心之一。如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也门需要工业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尤其购置法律参考书、聘请国际律师担任讲师和向专修国际法的人士提供研究金,该国代表团喜见能够把国际法院1949年至1990年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概要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以便在大学和其他研究中心得到使用。

66. 各国真诚合作实现《十年》的目标可使人类有一个尊重法律以和平与公正为基础的新世界来迎接第二十一世纪。

67. MICKIEWICZ先生(波兰)说,有三个领域应在国际法十年当前和今后各期给予优先考虑:第一是和平解决争端,第二是国际法在国家一级的适用,第三是环境保护所涉法律问题。近年来发生的巨大政治变化,特别是中毆和东欧的变化使我们看到国家之间对抗的局面已转变为合作、法治、和平解决可能发生的争端的新时代。因此,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波兰已于两年前接受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项规定的强制管辖。为了在冲突状况下加强法治就必须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这一任择性条款。国际争端的预防和解决是国际法上极应在国际法十年期间进行逐渐发展的领域。决议草案A/C.6/46/L.9所附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的宣言草案无疑的会对国际法十年作出可贵贡献,他希望这一宣言能够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68. 关于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领域执行的问题,他回顾波兰外交部长在本届会



议开始不久所作的以下评论：关于如何在国内执行国际法的问题如果能够提供更加广泛和有系统的资料，那么许多国家都能获益，国际法十年应在这方面有所进展。鉴于上述评论，该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十年方案报告所载建议综合一览表(A/C.45/L.5,附件二)的第III.7项建议：评价国际法在一个相互依存、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未来作用，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关系的演变。

69. 他所提议的第三个优先领域，对环境保护的法律管制也是极端重要的。鉴于全球环境的加速恶化以及人类所面临的陆海空跨界污染，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污染的威胁，我们迫切需要在这些事项上订立有关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则。在这一点上，他提到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关于气候改变、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管理热带森林等问题谈判进程的开始。

70. 最后他说，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方案在该国受到大力支持。该国外交部长已将大会第45/40号决议及其附件案文分发国际法协会波兰分会以及所有各个大学和其他教授国际公法的教育机构，鼓励它们在各自的科学和教育活动领域内宣传国际法十年的宗旨。值得一提的是，1990学年期间波兰大学约有30份博士论文和200份硕士论文专门论述国际法的各个方面。

71. APRIL先生(加拿大)重申该国政府支持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定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宗旨，并希望国际法十年第一期进行的各项活动得到成功。

72. 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该国政府认为诉诸国际机构是十分必要的，这种机构除了国际法之外还包括各区域组织，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

73. 如前所述，加拿大认为忠实执行现有各项法律文书和规则，特别是在人权和环境保护等重要领域，较拟定新的协定或设立新的机构更有助于国际法的向前推动。

74. 我们应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其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工作。委员会可以利用十年这个良好机会来对国际法的推展作出重大贡献，把列在议程上许多年的

某些项目的工作完成,特别是与环境问题有关的项目。关于大会最近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选举,他要转达该国代表团对所有当选者的祝贺,特别是委员会17名新成员。

75. 瑞典代表团代表北欧国家作了极有意义的发言,加拿大也同北欧国家一样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为此曾举办了一些会议和讲演来加强民众对国际法十年及其宗旨的认识;大学用的新教材正在编写之中,中学甚至小学也将讲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若干学院已开设了关于人权的课程,并且希望利用国际法十年这个机会把教学活动扩展到国际法的其他领域。对于从事国际事务领域工作的新闻工作者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为了使民众普遍理解国际法的重要性,对于电影导演、电视制片、播报员和其他经常同民众接触的工作人员均进行了协商。最后,他要提到一个名为国际法世界传播网的私营专业组织,这是加拿大专门为了促进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而设立的。这个新的团体打算不久后即开始对其他国家同类团体发行一份新闻通告,该组织的两个目标如下:第一是提供关于各不同国家在国际法十年范畴内所进行活动的资料;第二是出版和散发包括各国际组织在内所提供的法律研究报告。上述新闻通告第一期预计于1991年1月印发。

76. MOREIRA LIMA先生(巴西)说,一个国家对国际法十年可以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本身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巴西政府采取了具体措施加强对国际法十年的贡献,特别是通过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1991年,巴西外交部制定了本身的国际法十年方案,其中包括为国会工作人员开设国际法课程。外交部还考虑促进出版联合国以及巴西作者有关国际法的著作,分发给巴西各大学和其他机构,并分发给有关的外国机构和其他葡萄牙语国家政府。外交部制定的方案还包括恢复国际法编纂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以便通过下列活动促进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举办讨论会、座谈会、讲演和会议,在国际法领域交换经验和提供援助。1991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行拉丁美洲国家首脑会议期间所分发的由巴西、墨西哥和西班牙编写的国际法文件也十分重要,文件中特别提到国际法十年,并建议首脑会议促请与与会者向国际法十年作出贡献,指明一些适于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领

域。

77. 该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一项建议很有道理,就是请大会授权他在争端当事各方同意下根据《宪章》第96条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是发展国际法的一种重要方式。他同意墨西哥和西班牙代表团的意见,就是这个问题应在宪章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加以审查。

78. 国家之间日益产生一种信念,就是在高度相互依赖的世界上,以法治为基础的更加有原则有秩序的国际制度最能符合所有各方利益。最近的事件显示了我们需要的社会秩序必须基于国家间关系的改善,对国际法律义务的充分遵守,以及对法治的更广泛尊重。该国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十年能够有效协助促进对国际法原则准则的普遍尊重,增进对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用的认识,并有助于国际法的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

79. KOFLER女士(奥地利)重申该国代表团的信念,就是使国家进一步认识国际法及其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才可能达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法十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促进和增强和平事业,加强法治的最高权力,使各国更加愿意遵守国际法的各项准则。

80. 秘书长曾邀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国际法十年第一期开始的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资料,但至今为止只有少数国家提出了答复(A/46/372号文件),这一点可以解释为国际法十年进入第二年后冲劲减少。该国代表团赞同瑞典代表团以北欧各国名义所表示的意见,促请各国参与必要的对话以便取得实质成果。第六委员会作为此种对话的场所,负有特殊责任来推动国际法十年的宗旨,并密切监督方案的执行。委员会,特别是其工作组,应继续作为与国际法十年有关的所有事项上的指导机构,以期拟订出可获得普遍接受的建议。在这方面他要再次强调该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与国际法十年有关的决定需要国际社会所有各个部门的全力支持,这种决定应由协商一致达成。

81. 关于大会第45/40号决议附件所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的活动方案,他说,该

国政府对秘书长要求的书面答复已载入A/46/372号文件,因此他只简单的谈一下方案中该国代表团认为极端重要的一个部分,就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问题。国际关系上对法律至高权威的接受随着设立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机制而增加,后者要求以一个有关的国际机构来处理各国在国际法规则的解释或使用上意见分歧的情况。奥地利很高兴看到最近的一种趋势就是越来越多国家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该国代表团还认为旨在加强法院作用的一切提案,包括授权秘书长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建议,都值得进一步考虑。

82. 关于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该国代表团希望特别着重于国家之间将来最可能发生的歧见的领域。其中一个领域就是环境;这方面应该考虑到其他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例如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一般国际环境法看来是国际法特别需要逐渐发展的领域。一如其他代表团在辩论期间所指出的,拟订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准则是国际法十年范畴内最适于研究的一个主题。

83. FARRUKH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大会第44/28号决议所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主要宗旨。秘书长的报告(A/46/372)可以作为工作组就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所开始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讨论的基础;报告中还载有有益的资料说明联合国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的活动。

84. 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各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了促进国际法原则获得接受和尊重所进行的活动,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空前的有助于这种努力。希望国际法十年是加强国际关系上法治的一个机会。

85. 关于促请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问题,他说,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奠基石。该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应更经常的加以利用,他们满意的注意到国家之间对于法院的有益作用增进了认识。过去数年来有待国际法院判决的案件数量增加,越来越多国家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秘书长于1989年倡议设立信托基金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偿付其诉讼费用,这将鼓励各国通过法院解决其争端。至今为止,信托基金收到了大约30个国家的捐款,业务工作已经开始。

86. 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该国代表团认为应特别着重于鼓励发展中国家设立学术和专业机构,进行国际法的研究和教育,因为发展中国家很需要增进人民对国际法的认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应考虑举办有关国际法各个方面的讨论会、座谈会、训练班和讲演,并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国际法的学生、教授和律师以及外交部的工作人员应有机会获得研究金在各个大学进行国际法的研究。

87. 国际法十年方案的重点应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一个进步正义的世界秩序。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必须有助于人类的进步与发展。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提请注意过去十年来发展中国家所处的国际经济环境:资源向外流出、贸易壁垒扩散、债务负担沉重,同时又有极高的利率。上述情况使得财政资源从发展中国家流向了发达国家。

88. 该国代表团认为发展不足和国家之间经济上的差异是造成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产生不利的后果。国际法十年期间应该注意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如下:降低利率、增加发展援助、限制保护主义政策和贸易壁垒、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转让、稳定商品价格等等。

议程项目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46/L.7, L.9和L.10)

#### 决议草案A/C.6/46/L.7

89. 主席提请注意载有决议草案A/C.6/46/L.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A/C.6/46/L.10号文件。

90. HANAFI先生(埃及)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波兰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这项决议草案是所有有关各代表团经过很大努力而产生的。他首先提请注意第4(c)段的次要文字改动,然后宣读了序言部分第4段,他说,这项草案考虑到大会上一

届会议期间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各项提案。他宣读了第2和3段之后说，某一代表团关于推迟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提案业已撤销。接着他宣读了第4和5段，表示该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而通过。

91. 决议草案A/C.6/46/L.7在作了次要的文字改动后通过。

### 决议草案A/C.6/46/L9

92. BERG先生(德国)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核可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完成的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他宣读了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3和4段后表示该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而通过。

93. NTSAMA先生(喀麦隆)说，作为一个以法文和英文为正式语文的双语国家的代表，他要提出，“事实调查”的法文译文“*activités detablissement des faits*”并不正确。该国代表团认为译文之中最好能反映出“调查”二字，因此较好的译文应该是“*investigations pour reconstituer des faits*”。

94. 主席建议这个问题交给特别委员会处理，目前暂时不改动案文。

95.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不能对法文用语的选择表示意见，但他希望大家明白委员会所通过的是目前案文中的用语。大会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案文则反映法语国家代表团以后将要选定的用语。

96. 决议草案A/C.6/46/L.9获得通过。

97. DONIG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解释该国代表团对已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时说，《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只反映了现有的做法，就是以接受国的同意作为接受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先决条件。因此，除非各国都愿意给予同意，否则，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或减少居住在会员国领土内的少数民族被

灭绝的情况的前景是不乐观的。

下午1时30分散会。